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改)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多數成員均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4.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人力資源主管)或任何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會議。
5.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於公司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推選之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撰寫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額外會議須根據委員會工作需要舉行。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9.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

權限

10.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要任何其需要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1. 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必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書面決議案

12. 委員會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下列內容：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對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須付之賠償)。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作出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匯報程序

- 14.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有關年內委員會工作及調查結果之報告。
- 15.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所有成員發送會議記錄草稿及最後定稿和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分別供他們表達意見及存檔。

股東週年大會

- 16.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問題。

本職權範圍書之刊發

- 17. 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書之副本及本職權範圍書分別刊載於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